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36號

聲明人 陳宇昇(即陳虎龍)  
即 債務人

相對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聲明人對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3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命令或對於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及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稱：本件債權憑證所據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8年度促字第34747號支付命令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8年度促字第715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所載之債權，自民

01 國88年間支付命令確定日起算，迄至103年間即已屆滿15年  
02 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是本件相對人基於上述二份支付命令之  
03 債權請求權，顯罹於時效而消滅，聲明人亦已於114年8月28  
04 日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件執行程序。為  
05 此，對本件執行命令提出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執行命令等  
06 語。

07 三、查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對於私權之爭執，並無  
08 審認之權限，是聲明異議乃係針對執行程序違法所為之救  
09 濟，至於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爭執，執行法院並無審認之  
10 權，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自明。  
11 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如涉及私權之爭執，而其權益關係未  
12 盡明確時，應由當事人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爭議，要非強  
13 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最高法院79年度台  
14 抗字第310號裁定意旨參照)。而觀本件聲明人所主張「本件  
15 債權人基於上述二份支付命令之債權請求權，顯罹於時效而  
16 消滅」事由，縱然屬實，亦係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爭執或抗  
17 辯事由，應循債務人異議之訴或其他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並  
18 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向訴訟法院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  
19 之裁定，俾謀迅速之救濟，要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故  
20 本件聲明人以上開實體上之事由為聲明異議之理由，即與法  
21 不合，難以採納。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明異議之理由，並非可採，且本件執行程  
23 序亦未查有違法情事，是本件聲明異議，應予駁回。爰依強  
24 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